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传罚〔2024〕2 号

被处罚人: 炎陵县中医医院

地址:

炎陵县霞阳镇中团村邝家组
(炎陵大道延伸段)、炎陵县
霞阳镇石玉村石玉路22号(精
神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2544531722XF

法定代表人: 李学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8 月 6 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该医院精神科没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经调查核实, 该医院精神科产生的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 《现场笔录(编号: 20243116)》1 份
- 询问笔录 2 份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 《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各 1 份
- 《关于 8 月 6 日株洲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来院开展“双随机”督查的整改报告》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精神科没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产生的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 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 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 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定,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应予以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因此,建议从轻处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炎陵县中医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 6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